

大学生 法治教育 研究

DAXUESHENG
FAZHI JIAOYU YANJIU

朱 丽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朱丽（1976.11-）女，汉族，安徽宿州人，安徽大学经济法硕士，亳州学院副教授。长期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主持安徽省青年基金项目一项；主持安徽省质量工程项目两项；主持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一项；参与省部级教研、科研课题四项。在CSSCI和省级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十余篇。

策划编辑 辜守义
责任编辑 辜守义
封面设计 

DAXUESHENG
FAZHI JIAOYU YANJIU

大学生 法治教育 研究



ISBN 978-7-5647-3515-9



9 787564 735159 >

定价: 32.50元

大学生 法治教育 研究

DAXUESHENG
FAZHI JIAOYU YANJIU

朱 丽 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法治教育研究 / 朱丽著.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647-3515-9

I. ①大… II. ①朱…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教学研究—高等学校 IV. ①G6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3160 号

大学生法治教育研究

朱 丽 著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辜守义

责任编辑: 辜守义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四川永先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0.5 字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3515-9

定 价: 32.5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 言

我国正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致力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这是我国国家治理方式的重大转变。依法治国的基础是具有法治品质的公民。然而与法治化进程相比，我国公民的法治素质还明显不适应法治社会的要求。提高公民法治素质的关键在教育，因而法治教育应当成为法治建设必须关注的重要环节。在公民法治教育的各对象群体中，大学生作为特殊的群体，对未来中国法治化进程将有重大的影响，更应当成为法治教育的重中之重。面对新形势新课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法治教育，培养法治社会的合格公民，是学校教育的重要使命。

观念是行动的先导，学校加强法治教育首先要改变观念，树立规则导向与价值导向系统整合、个人取向与社会取向辩证统一、知识指向与实践指向统筹兼顾的法治教育理念。

其次，要加强法治教育队伍建设。一是要拓展队伍结构，形成人人都是法治教育工作者的氛围，把专业教师、行政后勤人员都纳入法治教育工作队伍，充分发挥辅导员和思政课教师的作用，同时注重吸纳校外法律工作者开展大学生法治教育；二是要加强队伍培养，提高学校管理者依法治校意识，提高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的法治教育水平，提高全体教职员工的法律素养和育人意识；三是要尊重受教育者的主体性，形成受教育者与教育者之间的双向互动。

再次，要创新教育载体。一是要改进大学生法治教育课程，构建更为丰富的课程体系，改革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法治教育课程效果；二是要创新大学生法治教育活动，多开展法治教育相关实践活动，发挥学生自我教育功能，设计学生乐于接受的自我管理活动，让学生在校园生活中潜移默化地受到法治教育的影响；三是要创设法治教育阵地，把学生申诉处理机构、校园媒体都建设成为法治教育的坚强阵地。

最后，要优化教育环境。一方面要优化社会环境，包括社会法治环境、社会舆论环境和社会政策环境，为大学生法治教育提供强大助力；另一方面要优化校园环境，形成体现法治要求的大学制度环境，并为大学生法治教育创造必要物质条件保证。

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意识形态领域内的斗争也日益激烈。这就要求我们要依靠法治来协调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受编者学识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切希望热心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大学生法治教育研究理论	(1)
第一节 法治的涵义及内容	(1)
第二节 法治国家与法治教育	(2)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	(8)
第二章 大学生法治教育现状研究	(12)
第一节 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现状	(12)
第二节 影响新时期大学生法治教育的主要因素	(17)
第三节 大学生网络失范行为的具体表现及其原因探析	(23)
第三章 中美大学生法治教育的比较研究	(30)
第一节 中美大学生法治教育环境的比较研究	(30)
第二节 中美大学生法治教育内容的比较研究	(38)
第三节 中美大学生法治教育模式的比较研究	(44)
第四节 中美高校法治教育评估体系的比较研究	(49)
第五节 中美大学生法治教育比较的启示	(52)
第四章 大学生法治教育时效性研究	(60)
第一节 大学生法治教育实效性的重要性	(60)
第二节 大学生法治教育实效性的评价	(61)
第三节 大学生法治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67)
第四节 大学生法治教育实效性不高的成因分析	(69)
第五节 提高大学生法治教育实效性的对策	(74)

第五章 大学生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有机结合研究	(79)
第一节 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相结合的必要性基础	(79)
第二节 大学生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的比较	(85)
第三节 大学生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的内在一致性	(90)
第四节 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与机制	(95)
第五节 大学生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相结合的路径	(103)
第六章 大学生创业法律意识的培养研究	(110)
第一节 大学生创业法律意识培养的重要意义	(110)
第二节 大学生创业法律意识缺失的主要表现	(111)
第三节 影响大学生创业法律意识形成的原因分析	(117)
第四节 提高大学生创业法律意识培养的对策	(119)
第七章 加强当代大学生法治教育的途径	(127)
第一节 创新教育载体	(127)
第二节 优化教育环境	(133)
第三节 社会拓宽法治教育途径	(138)
第四节 高校重视法治教育	(139)
第五节 从大学生自我保护层面提升大学生创业法律意识	(143)
参考文献	(145)

第一章 大学生法治教育研究理论

第一节 法治的涵义及内容

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人治社会的特征是少数人的权威至上，少数人拥有国家规则的制定权和话语权，实行的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而法治的提出，不仅是社会进步的表现，同时也是人民追求民主愿望的结果。

在英国法学家戴雷的眼中，法治主要包括三个维度的解释：第一，法治强调法律的权威性地位，强调法律高于专制权力；第二，公民有遵守法律和维护法律权威的义务和责任，任何人不得高于这个权威；第三，法治过程中，强调依赖法律推进国家建设，但这个法律不仅局限于抽象的文本，而更应该强调实际层面的操作，强调法律实施的重要性，并且强调法院的权威。^① 针对戴雷这一表述，西方法学界普遍认为，戴雷所阐述的法治的第一点是法治的基本和关键要件。

法治的推进过程并非一帆风顺，人治与法治之争由来已久，在我国春秋战国时期就有较为明显的争论。比如：儒家思想的核心是“仁”，强调礼治、德治，而法家则强调法治，强调法不阿贵，韩非子是这个主张的典型代表。然而有一点我们必须看到，这些关于法治的主张的本质是在强调人治的前提下，只是比较重视法律的作用，即用法律来治理国家，实现他们心中“依法治国”的蓝图。在中国古代封建社会中，皇帝和王权的存在，家天下模式的运行，都导致专制或人治始终凌驾于法治之上。

在国外，尤其是在 17 世纪的英国，人们心中的法治已有了大致的雏形。在当时的英国人心目中，法治就是强调用法律的武器来规约行政官员的行为，强调“依法治官”“依法治君”。从这个层面上看，在中国古代出现的法治思想，也主要是为了维护君主的统治、维护君主家天下的模式而存在，与西方的以及现代中国社会所强调的法治思想都相距甚远。当前，我们所推行的法治应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法治强调法律的至高无上性。法律的至高无上性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法律作为治理国家的重要手段，其地位具有不可动摇性，其他手段都不能凌驾于其上；另一方面，法律应该调整所有重要的社会关系，这集中体现了法律调整范围的广泛性。这里强调的法律的至上性，不是强调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终极性。毕竟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法律的建立也依赖于相应的物质基础的完备。同时，法律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的形成和运行也要受到统治阶级意志的制约。但不管怎么界定，法治作为一种治国手段

①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 [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25 - 30.

和方略，强调法律在形式上的效力是至高无上的，无论法律的内容和性质如何，统治阶级都需要在法律的规范之内来协调和管理国家事务，行政权力不能超出法律之上。

第二，法治和民主密不可分。可是，在现实运行过程中，法律却存在和民主脱节的现象。在历史进程中，也曾出现过专制的法和民主的法两种类型。但目前我们所要追求的法治，是强调民主与法治相统一、法治和民主建设的融合并进。

第三，法治的灵魂在于保障公民权利和制约行政官员的权力。这里所说的权利，指的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等等。而行政官员权力则主要强调公共权力，主要包括行政权、司法权、立法权等方面。通过法律的协调和规约，实现公民基本权利的有效保障和运用，与此同时，也起到制约行政官员权力的作用，在法律的保护下，更好地保障和维护人权。

第四，法治和人治具有典型的区别。法治是一种依法治国、依法办事原则的法律秩序和理性文化，既表示动态的依照法律进行国家治理，也表示静态的法治化国家。依据法律进行国家治理具有连续性、稳定性、一致性和强制性，不受某个具体场合当事人的情感和意志所左右的特征。和人治相比，法治更具有理性。只有在法治状态下，全体社会群体的权利才能得到合理的长久的确认、保护和尊重。法治的实现对社会文化、人们的处事观念等方面都会产生积极影响，进而逐步形成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中依据法律、法规办事的观念和文化。

上述四点准确而全面地揭示了法治的科学内涵，使人们对法治这个抽象的概念有了更加直观的理解，并且得到了学术界较为广泛的认同，这是我们研究法治教育的起点。

“法治”与“法制”是两个相辅相成、具有对立统一属性的概念。法制是指一个国家的法及其法律制度的总和，代表一种名词，是静态的，是一种状态描述。而法治强调依法治理的状态，是一种动态表述，同时也表示一种依照法律治理国家的社会形态。法制的内涵比法治要小。法制的法主要指静态的法、法的规则及其体系，而法治所讲的法除静态的法、法的规则及其体系之外，还包括动态的立法、司法、执法以及守法等活动；法制所讲的法律制度有好坏之分，而法治所讲的法律制度专指良好的、民主的、能使法得到普遍遵守的法律制度。总的来说法治是在法制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美好的国家管理状态或者社会性质，因此说这两个概念是相互对立统一的。法治与法制两者同民主的关系也体现出它们的异同。在法治社会中，法体现的是完全的民主。在法治社会中排斥人治，法对权力的约束和规范是绝对的、完全的，包括一切国家权力机关及所有的个人，法在法治社会中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而且，在实现法治化的国家里，国家权力都被合理地配置和划分，并相互制约。而在法制社会中，法制并不必然地排斥人治。

第二节 法治国家与法治教育

一、法治的主体基础

自从有了国家，人类一直致力于追寻一种更优的治国方略。几千年来，争论的焦点聚集在“人治”与“法治”。我国有着深厚的人治传统，数千年的封建王朝中，“法”即

“律”，“法”即“刑”，是帝王用来统治臣民的“器”而已。“法制禁令，王者之所不废，而非所以为治也。”然而，无数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法治或许并不是人类社会最优的秩序安排，但却是人类文明发展至今最合适的社会治理选项。近代以来，建设法治国家逐渐被诸多爱国之士奉为强国之路，君主立宪成为维新变法的主要诉求。梁启超认为：“今世立宪之国家，学者称为法治国。法治国者，谓以法为治之国也。夫世界将来之政治，其有能更微于今日之立宪政治者与否，吾不敢知。籍曰有之，而要不能舍法以为治，则吾所敢断言也。”他还断言：“法治主义，为今日救时惟一之主义。”然而遗憾的是，维新变法最终失败了，中国的法治进程也因连年战争和社会动荡又推后了一百多年。

新中国成立以后，废除了国民党时期颁布的《六法全书》，开始着手制订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特别是1954年《宪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法制从“过渡期”转为“成型期”，奠定了新中国民主宪政的基本模式。以1954年《宪法》为依据，我国很快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从1954年到1957年的三年间，仅中央政府就颁布了430多件重要法规。“文化大革命”十年，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了无情的破坏，取而代之的是“人治”的强劲复活，革委会的文件、两报一刊的社论，特别是最高领导人的最高指示，都具有全局指导意义和法律效力。经过十年“文革”，人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没有法治就会“无法无天”，将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极大的危害。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法治进程开始提速。第一步是立法，加强法律制度建设，把我们探索出的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科学经验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把我们已经形成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成果用制度的形式巩固下来。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作的主题报告中明确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他还说：“法律条文开始可以粗一点，逐步完善。有的法规地方可以先试搞，然后经过总结提高，制定全国通行的法律。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补充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总之，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在1980年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再次强调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邓小平说：“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要党的领导的民主，不要纪律和秩序的民主，绝不是社会主义民主。相反，这只能使我们的国家再一次陷入无政府状态，使国家更难民主化，使国民经济更难发展，使人民生活更难改善。”在中央的大力推动下，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程加快，“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写入了1982年《宪法》，中国的法制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经过多年的建设，2011年的“两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吴邦国宣布：“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但是，有了法律制度并不等于建立了法治国家。任何一个社会形态的国家都有可以称之为法律的制度，但并不都可以称为法治国家。法治国家的要义在于法律在国家中的地位，是“依法而治”（rule of law），而不仅是“以法而治”（rule by law）。在开始大规模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后，我们把法治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仍然经过了一段渐进的历史发展过程。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正式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第一次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1997年9月,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特别强调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自此正式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从“法制国家”到“法治国家”,虽然仅一字之差,但却是中国共产党人一次伟大的思想变革,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的治国方略质的飞跃,标志着中国不仅要加强法律制度层面的建设,而且要从深层次的执政理念上彻底摒弃“人治”传统,坚定不移地沿着“法治”的道路前进。

法律制度有了,治国方略有了,是否标志着中国法治进程的完成?如果把目光投向现实社会就会看到,国家法律的实施并不尽如人意,立法工作的加强与落实,并没有使国家的法治现状如立法者的良善意愿一般不断地进步完善,这导致在实现人权和制约公权的成效上,社会现状与我们期待中的法治社会尚相距甚远。相反,社会转型期间犯罪的数量增加,权力的异化和腐败层出不穷,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执法犯法现象不胜枚举。如此怪相,原因何在?“纸面上的法”为何没能成为“行动中的法”呢?

关键在于人。恩格斯指出:“社会发展史确有一点是和自然发展史根本不相同的。在自然界中(如果我们把人对自然界的反作用撇开不谈)全是没有意识的、盲目的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在所发生的任何事情中,无论在外表上看得出的无数表面的偶然性中,或者在可以证实这些偶然性内部的规律性的最终结果中,都没有任何事情是作为预期的自觉的目的发生的。相反,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因而在社会领域内,人的作用是巨大的,甚至是决定性的。无论历史的结局如何,人们总是通过追求他自己的、自觉预期的目的来创造他们的历史,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作用的合力,就是历史。人是社会的主体,是依法治国的主体,人既是法律或法治的需要主体,也是法律或法治的运作主体。人是立法者,是执法者,是司法者,也是守法者。法治的进程,在人的主观意志左右之下,或步履维艰、停滞不前,或大步向前、攻坚克难。

公民是否具有合乎法治要求的品质,是法治社会得以实现并维系的关键因素。有法治品质的公民,从内心信任法律、尊重法律,并以实际行动践行法律、维护法治。正如伯尔曼所说:“确保遵从规则的因素如信任、公正、可靠性和归属感,远较强制力更为重要。法律只在受到信任,并且因而并不要求强制力制裁的时候,才是有效的;……总之,真正能阻止犯罪的乃是守法的传统,这种传统又植根于一种深切而热烈的信念之中,那就是,法律不仅是世俗政策的工具,而且还是生活终极目的和意义的一部分。”如果缺少这种法律信仰,缺少这样的法治品质,法治制度不可能由纸面的法律变为人们内在的价值追求和自觉的行为模式。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缺乏一种赋予这些制度以真实生命力的广泛的现代心理基础,如果执行和运用着这些现代制度的人,自身还没有从心理、思想、态度和行为方式上都经历一个向现代化的转变,失败和畸形发展的悲剧结局是不可避免的。而在中国这片土地上,法治制度是随着西方列强用大炮打开中国的大门而一并被送进来的,中国正在建设的法治国家,是政府主导、由上而下建设的后发型法治国家,这与西方在近400年来伴随着市民社会的兴起而形成的法治文化的基础上所建立的原发型法治国家截然不同。

在中国人的心目中，守法是因为“惧刑”，国家缺乏法治文化，社会缺乏法治精神，公民缺乏法治品质，这就导致了法治国家建设遭遇到现实的困境。因为在一定意义上，法律不仅仅是一种制度、一种秩序和一种统治工具，同时，它们也代表了一种精神价值，一种在悠久的历史中逐渐形成的传统。问题在于，这恰好不是我们的传统。这不但没有融入我们的历史，我们的经验，反倒常常与我们“固有的”文化价值相悖，它与我们五千年来一贯遵行的价值相悖，与我们有着同样久长之传统的文化格格不入。于是，当我们最后不得不接受这套法律制度的时候，立即就陷入到无可解脱的精神困境里面。只有从人的思想入手，在人们的思想中深深地植入对法的信任和对法治的希冀，并使得这种思想转化为人的品质，外化为人的自觉行动，法才能真正发挥作用，中国的法治进程才能真正实现。

因此，在解决了如何治国（依法治国）、建设什么样的国家（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用什么样的制度治理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等问题之后，建构法治国家所需要的主体基础、培养具有法治品质的公民，就成了我国法治建设历史进程中最艰难、最复杂也将是最关键、最漫长的一个环节。

二、法治与教育

如何培养法治社会所需要的公民？答案是教育。通过教育，转变人的思想，提高人的素质，塑造人的品质。法治是一种社会的治理模式，但是，这种治理模式的实现不是无条件的，而是建立在一系列前提条件基础之上的，其中一项基本的条件，就是在这种治理模式之下的人要能够符合法治的要求。这离不开以人为对象，以促进人的发展为目的的教育活动。

美国教育家杜威曾指出，对于促进国际和平、国内经济安全、利用政治手段来推进自由平等和世界性的民主事业来说，人的态度和努力是这一切的战略中心。凡是从这个前提出发之人，都有责任看到教育在培养这种习惯和态度从而使之有能力满怀热情地追求和平、民主和经济稳定上的根本的重要性。杜威在这里所强调的虽是教育对民主发展的价值，同样对于法治而言，人的态度和努力也是决定性的因素。孟德斯鸠也说：“要接受最好的法律，人民的思想准备是如何必要。”教育是社会传递知识的一种手段，是培养人、提高人的素质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它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式，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问题是人的问题，法治的理想只有通过适当而有效的教育——法治教育，才能够实现。

一般而言，人们的行动都是建立在有关行动的知识基础上的。同样，要想建设一个法治社会，人们就必须具有健全的“法治”观念。然而，人们生来是不具备这种观念的。可以说，人们生来对于“法治”是一无所知的。合格的民主公民需要由教育尤其是学校教育而产生，这是人们的共识，合格的法治公民同样需要经由教育产生。因此，要想使人们真正成为法治建设的主体，就必须通过教育的渠道，使他们掌握有关法治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在丰富多彩的法治实践中形成对待法治的态度和运用法治的能力。离开了教育，就不会有法治公民的诞生，也就不会有大规模的法治实践。那种以为法治建设只是法律界的事的观点是根本错误的。在法治建设中，任何对教育的漠视最终只会导致人们对法治的无知或偏见，并最终导致人们对法治的厌倦或失望。

由于我国受到传统法律文化的长期影响，人们关于法治的知识寥寥无几，拥有的最多

是些许关于“法”的知识，而称不上是“法治”知识。在中国漫长的封建时期，法律一向是精英层掌握的工具，分布于中国城郭村庄之间的学堂、私塾，教授的只是儒家经典和经世之学，宣扬的是道德教化和伦理观念。统治者只将法律公之于众，就算是进行了法律普及，根本谈不上法治教育。近代以来，西方法治思想慢慢传入中国，一些大学也开设了法学专业。但能接受正规系统的法学教育的人毕竟是极少数，受到法治思想启蒙的人也是少数，法治只是众多救国之途中的一条，法治的影响范围和影响力十分有限。对于处于大多数水深火热之中的大众而言，首要的是生存问题，对于法治，他们无暇关心也无从了解。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开展了大规模的法制宣传活动，实际上就是为了让人们多掌握一点有关法律的知识。新时期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更需要加强法治教育，通过教育把法治的观念植入人们的头脑。没有基本的法治观念，就无法成为一个合格的法治社会的公民。

法治需要教育，还因为法治具有多样性。法治作为一种人类社会的政治试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与不同国家的政治制度相结合，产生了不同的发展模式，具有多样性。从法系来看，主要有大陆法系的法治模式、英美法系的法治模式、中华法系的法治模式；从社会形态来看，主要有古希腊城邦式法治模式、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模式、社会主义国家法治模式；从价值取向来看，主要有形式正义的法治模式、实质正义的法治模式、全面正义的法治模式。这些不同的模式与各国的法治实践相结合，又呈现出丰富多彩的形态，如伦理型法治模式、社会优位型法治模式、自由主义法治模式、宪政主义法治模式、政府主导型法治模式等等，不一而足。“法治模式并不表明在现代人类社会中存在一种可能拷贝的样本，也不是一种脱离现代人类社会并最终将与现实保持适当距离的关于 21 世纪人类生活的理想化构思和描述。”多样性的事实，一方面为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制建设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和实践经验，另一方面也给特殊社会历史背景下的法治实践提出了挑战：到底采取哪一种法治模式比较符合本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传统以及人民的愿望？无论是充分地学习和利用多样化的法制建设经验，还是综合创新寻找适合于本土社会的法治模式，都离不开教育。只有教育，才能超越狭隘的政治视角和国别禁锢，将法治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展现在人们眼前，引导他们去深入地分析、理解和批判不同的法治模式背后的社会基础，从而为他们成长为成熟的和理智的法治社会公民做好准备。

法治需要教育的第三个原因是法治自身的局限性。法治作为人类的一项政治制度设计，并不是万能的，而有其自身的局限性。作为一种治国方法，法治本身只是一个相对的“善”。正如美国法学家博登海默所说：“尽管法律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具有高度裨益的社会生活制度，但它像人类创建的大多数制度一样，也存在着某些弊端。如果我们对这些弊端不给予足够的重视或者完全视而不见，那么它们就会发展为严重的操作困难。”这种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三点：第一，法律调整范围的局限性。法律作为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行为规范体系，其能够调整的只能是人们的“行为”，而对于人们的思想、认识、信仰、情感领域，则不能用法律进行调整。正如马克思所说，“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我的行为就是法律在处置我时所应依据的唯一的東西”。即使在行为的规范上，法律也不是都可以或者应当干预的，法律只能适用于公共领域，而不能适用于私人领域。正如约翰·密尔所言：“任何人的行为，只有涉及他人的那部分，才须对社会负责。在仅只涉及本人的那部分，他的独立性在权利上是绝对

的。对于自己，对于他自己的身和心、个人乃是最高主权者。”第二，法律制度的局限性。由于法律总是反映立法时人们对社会生活的认识和对未来社会的预期，因而在社会变化快于人们认识的发展时，法律就会出现滞后。博登海默称之为“时滞”。这一方面表现为，对于新出现的问题，现有法律没有相应的调整规定，此时就需要依靠人们心中的法治精神和掌握的法治原则来自觉调整行为；另一方面表现为，法律相对于社会发展来说，倾向于僵化和保守，成为社会进步和改革的羁绊，此时就需要对法律进行修正。第三，法治实施的局限性。法治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但问题在于，这也容易造成对国家力量的依赖，尤其当这种强制力一旦为权力滥用、利益偏私或者意志任性所左右，那么法律就很可能成为维护私利和强权、悖于公理与正义的邪恶工具，成为个别主体用以压制他人自由和正当权益的手段。对于这一点，我们有过惨痛的教训，因此，人们必须时刻怀有审慎的眼光审视法律的实施，防止国家力量借用法治的名义肆意扩张，让法制在法治的框架之下健康运行。要帮助人们深刻地认识法治的种种局限性，不通过教育是根本不可能的，教育可以培养人们对于法治的理性态度。

三、大学生与未来中国法治建设

早在古希腊，柏拉图就曾有过这样的论述：“真正的立法家不应当把力气花在法律和宪法方面这一类的事情，不论是在政治秩序不好的国家还是在政治秩序良好的国家。因为在政治秩序不良的国家里，法律和宪法是无济于事的；而在秩序良好的国家里，法律和宪法有的不难设计出来，有的则可以从前人的法律条例中很方便地引申出来。”有远见的统治者应当把目光聚焦于人，因为立法的是人，执法的是人，守法的是人，在法治被破坏时，要修复和重建法治依靠的仍然是人。对于人的培养，尤其是青年人的培养，比一切其他工作都来得重要。柏拉图举例说：“如果孩子们从一开始做游戏起就能借助于娱乐养成法律的精神，而这种守法精神又反过来反对不法的娱乐，那么这种守法精神就会处处支配着孩子们的行为，使他们健康成长。一旦国家发生什么变革，他们就会起而恢复固有的秩序。”

理论上，全社会所有公民都应当接受法治教育，但在全体公民中，有一些人群现在正在或将来要在社会主义法治进程中承担重要使命，他们的法治品质对法治建设进程的影响更为直接而深刻，因此在法治教育中，应当对其投入更多的关注。大学生就是这样一个群体。

首先，大学生是未来立法者的主体。实行法治，首先要有法可依，立法者的法治品质，直接影响到立法的质量。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地方立法权。人大代表是一种职务，这就要求人大代表职务的人必须具有一定的履行职务的能力和素质，与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和人大制度的不断完善相适应，当前人大代表的文化层次越来越高。在2008年产生的2987名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92%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其中一半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这表明，大学生将成为未来立法者的主要组成部分，加强大学生法治教育，就是在培养高素质的立法者，就是在为提高我国的立法质量打基础。

其次，未来的执法者和司法者将在大学生中产生。法治的核心是治官、治吏、治政

府。法治之要，要在吏治。执法者和司法者对待法治的态度和实践法治的情况，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对于法治的信任度，关系到法治建设的进程。如果执法者和司法者缺少法治品质，则法治的实现只能是一句空话，因为“官吏是会说话的法律，而法律是沉默的官吏”。根据我国公务员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的办法，国家和地方公务员报考标准之一就是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也就是说，未来的公务员都从现在的大学生中产生，加强大学生法治教育，就是在培养能够依法行政、依法执法，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未来公务员队伍。

第三，大学生的法治品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未来中国公民的法治品质。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已经进入大众化阶段，到2020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要达到40%。在校大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治品质，在一定程度上就代表着未来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品质。大学生是未来各行各业的高层次人才，是中国未来的中流砥柱，影响着未来社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进程。通过法治教育，使大学生树立良好的法治意识和法治品质，将成为他们未来自觉实践法治行为的先决条件，使他们成为促进国家法治进程的积极有力的推动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说，成功地实现对大学生的法治教育，是在培养具有法治精神的未来社会的中坚力量，而未来能否推动法治、实现法治并维护法治，主要依靠的也正是这支力量。因而，加强大学生法治教育，培养大学生的法治品质，是加速推进我国法治化进程的必然要求。

此外，对大学生进行法治教育也具有现实可能性。首先，大学生有接受法治教育的条件基础。一是大学生自身具备了一定的认知水平、经验储备和教育潜能。人的文化水平的高低标志着其对教育内容的接受能力，也影响着人的态度和价值观念。大学生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和较强的学习能力，生理和心理都日臻成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基本成形，社会意识初步形成，这些都是法治教育的有利条件。二是大学教育的特点有利于法治教育。大学教育与中小学教育不同，没有了升学指挥棒的导向，能够避免狭隘的、知识化的法治教育。大学注重人的精神的发展，倡导学术自由的风气，校园环境开放民主，这些都是法治精神生长的土壤。其次，大学生有接受法治教育的现实需求。大学生处于自我意识的迅速发展期，权利意识增强，有着强烈的维护个人权利、个人自由、个人隐私的意愿。大学生处在一个集体生活的环境之中，学校不仅是学习的场所，也是生活的空间。这么多自我意识强烈、个性特征鲜明的大学生天天生活在一起，不可避免地产生冲突和矛盾，需要一种科学先进的价值观念来指导他们消除这些矛盾冲突，达到人际的和谐。大学与中小学不同，教师不再是包办一切的管理者，而是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倡导者。学生领袖既需要靠个人魅力，更需要靠智慧来进行管理，这就需要一种能够被广大学生普遍认同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法治教育正为此提供了方法和价值的支撑。另外，大学阶段是学生从“学校人”向“社会人”转变的最后阶段，而法治教育正是帮助大学生适应法治社会，完成个体社会化进程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六十多年的法制建设中，有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里程碑，也有中国法治建设经验马克思主义化的